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佑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俊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7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佑榕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與辯護人均已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52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㈠犯罪事實：

林佑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上午前某時許，在臉書社團「中華職棒球員卡買賣交流公社」中，刊登出售中華職棒元年球員卡（下稱本案球員卡）之訊息，適陳康雄瀏覽前揭訊息即起意購買，便向林佑榕詢問本案球員卡之價格，林佑榕即向陳康雄佯稱願以新臺幣（下同）1,600元出

售本案球員卡，致陳康雄陷於錯誤，而依林佑榕之指示於113年4月23日中午12時37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1,600元至林佑榕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嗣因林佑榕未實際出貨亦未理會陳康雄之訊息，並更改暱稱，陳康雄知悉受騙而報警，始悉上情。

㈡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係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為詐欺犯行，如前所述，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上開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且檢察官亦當庭更正起訴法條，應認對被告之防禦權並無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被告業於114年6月3日匯款賠償告訴人1600元，此有匯款證明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5頁），是應認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爰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本條規定雖於被告行為後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然該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其係以單獨犯之形態為之；又其犯罪工具雖涉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規範之網路通訊科技，惟其並無與他人共同組織犯罪集團、多層次分工之情事，故其犯罪手段顯示之「行為反價值」即與立法者預設之組織性、集團性犯罪迥然有別，以刑罰威嚇預防之必要性尚低。

㈡本案被害人僅告訴人1人，且被告詐得之金額僅新臺幣1,600元，所生財產損害尚輕；再者，被告已賠償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衡酌其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核與立法者主張利用網路通訊科技實行詐欺犯罪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所強調之法益侵害結果（即結果反價值），尚有不同。

㈢被告為民國00年0月生，行為時年齡僅18歲，年少無知而觸法；又其學歷僅國中畢業，智識程度不高，思慮難免有欠周延。請斟酌被告行為時對法律規範之認知不足，一時為小利所誘惑，方以詐騙手法不法取財，失其慎慮致罹刑章

㈣綜上，本件縱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猶在有期徒刑6月以上，與詐欺金額僅1,600元相較，仍屬情輕法重，且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難謂相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可憫恕之處，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以符合「刑罰謙抑性」之要求，爰請撤銷原判決之科刑，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改判較輕刑度，以勵自新。

四、原審量刑審酌之事項：

被告正值青壯，本應依循正道獲取所得，竟以本件詐欺手段向告訴人詐騙金錢，除致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害外，亦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且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所詐得金額多寡、素行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被告所詐取之物為1600元之現金，金額不高，且被告自警詢起即坦承犯行而無爭執，並於原審即將款項賠償返還告訴人，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而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刑責後，為6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原審所處之有期徒刑8月，尚屬過重，而有未洽，應由本院就量刑部分撤銷改判。至上訴意旨雖主張本案被告詐取之金額僅有1600元，即使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刑責後，法定最低刑度仍為6月有期徒刑，仍嫌過重，而有法重情輕之感，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等語，然被告於同期間（113年4-5月間）連續以相似之手段詐騙數名被害人，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各以114年度原易字第25號、114年度原簡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拘役40日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復為被告所當庭供承，可見被告並非偶一為之，故其為本案犯行，難認有何值堪憫恕之處，故上訴意旨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㈡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本應依循正道獲取所得，竟以本件詐欺手段向告訴人詐騙金錢，除致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害外，亦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詐騙金額僅有1600元，且於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行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